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836號

原　　告　趙翌有

訴訟代理人　朱瑞陽律師

　　江明洋律師

被　　告　華訊電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家銘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不存在。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壹、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告主張兩造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自始不存在，惟被告公司之登記資料登載原告為監察人，任期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任期雖已屆滿，然迄今均未改選，並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為證（見本院卷第20至21頁），堪認兩造間就監察人委任關係存否確有不明確之情形，致原告主觀上認其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該不安之狀態得以本判決除去之，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自得提起本件確認之訴。

貳、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壹、原告主張：

一、兩造間未曾有由原告擔任被告公司監察人之委任關係合意，原告亦未曾簽署任何同意擔任被告公司監察人之相關文件，詎被告公司逕辦理登記原告為監察人，任期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且原告從未參與被告公司於112年1月1日、113年4月27日、114年1月14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其議事錄上「記錄」欄蓋用之「趙翌有」印文，並非原告所有，係遭他人冒用，而該監察人任期形式上雖已屆滿，然因未見被告公司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辦理變更登記，依公司法第217條第2項規定監察人之委任關係於形式登記外觀仍延續至今，則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爰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予以除去，又原告無法以自己名義塗銷監察人登記，爰請求被告公司向臺北市政府辦理原告為監察人之塗銷變更登記，為此，提起本訴等語。

二、並聲明：

㈠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自112年1月1日起不存在。

㈡被告應向臺北市政府辦理公司登記事項變更登記，將原告之監察人登記塗銷。

貳、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參、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自112年1月1日起不存在，為有理由：

㈠按消極確認之訴，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如被告欲主張原告確為監察人，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倘被告不能舉證或其提出之證據不足採用，則原告之訴即應認為有理由，無庸另行

舉證。次按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係，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公司法第216條第3項、第217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528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監察人與公司間之關係為委任關係，須雙方互相表示意思一致，契約始可成立，如未有此合意，逕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尚難因此認即成立監察人委任之關係。

㈡經查：

1.原告主張被告公司逕將伊登記為監察人，任期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且迄今未改選監察人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為證（見本院卷第20至21頁），並經本院調閱被告之公司登記卷宗確認無誤。又上開登記卷內並未有原告同意擔任被告公司監察人之願任書等資料，僅有被告公司於112年1月1日、113年4月27日、114年1月14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其議事錄上「記錄」欄蓋有「趙翌有」印文（見本院卷第48、64、78頁），惟原告否認上開印章為其所有（見本院卷第118頁）。而原告既主張其非被告公司之監察人，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即應由被告就原告確實同意擔任被告公司監察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然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並提出證據以證明兩造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存在，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從而，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自112年1月1日起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原告請求被告應向臺北市政府辦理公司登記事項變更登記，將原告之監察人登記塗銷，為無理由：

㈠按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董事長之委任關係不存在部分，已獲勝訴判決，其自可於判決確定後單獨持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無請求被告協同辦理之必要，其仍請求被告協同辦理

塗銷登記，欠缺權利保護要件（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14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兩造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自112年1月1日起不存在，業如前述，依上開說明，原告得逕執本件勝訴確定判決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其請求被告向臺北市政府辦理公司登記事項變更登記，將原告之監察人登記塗銷，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請求確認兩造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自112年1月1日起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肆、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命由被告負擔。

伍、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蘇懌帆